

授信申請書暨聲明書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金額	新臺幣 10 萬元整		期限	3 年	
申請用途	週轉金				
還款辦法	自撥款日起，前 6 個月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7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勞動部補貼利息最長 1 年)。				
還款財源	☐ 薪資收入 ☐ 其他收入：_____		☐ 是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 不是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單身 ☐ 其他 ☐ 已婚 子女數 人	教育 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大專 ☐ 高中(職) ☐ 其他
身分證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發證地		身分證 請領	☐ 初發 ☐ 換發 ☐ 補發
戶 籍 地 址	☐ ☐ ☐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市 市區 里 街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於下 ☐ ☐ ☐			聯絡方 式	(電話)() -
E-Mail 信箱					(手機)
服務單位			職務名稱		
個人收支情形：					
()年度：收入_____萬元，支出_____萬元					
職業別 (單選)	☐ 軍官、軍人等	☐ 警官、員警等	☐ 公(含各級民意代表,不含公營事業)	☐ 中研院、公私立 學校教育機構	☐ 學生
	☐ 工、商及服務業	☐ 貨幣服務業	☐ 軍火、武器仲介	☐ 賭場或博奕場所	☐ 高價值商品買賣 或仲介
	☐ 銀樓業	☐ 旅行社或旅行業 從業人員	☐ 農林漁牧業	☐ 礦石及土石 採取業	☐ 製造業
	☐ 軍火、武器製造	☐ 菸酒製造業(公營)	☐ 菸酒製造業(民營)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 通信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及租賃業
	☐ 專業服務業	☐ 律師	☐ 會計師	☐ 記帳士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地政士、不動產經 紀或仲介相關產業	☐ 公證人	☐ 信託及公司服務 提供業	☐ 技術服務業	☐ 無業、家管、 退休人員等
	☐ 非法人組織負責人				
預期帳戶 使用狀況 (包括動撥 及還款)	月平均交易金額： ☐ 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 萬元 ☐ 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 月平均交易次數： ☐ 未達 12 次 ☐ 12 次以上未達 50 次 ☐ 50 次以上 【交易金額及次數：一次撥貸者不含動撥金額；分次動用及循環動用額度者應含動撥金額】				

聲 明 事 項：

- 一、本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收入減少，需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 二、本人瞭解本貸款係貴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借款期間3年，自撥款日起由勞動部補貼利息最長1年，自撥款日第7個月起至第12個月，須每月依貸款借據之約定攤還本金，第13個月至第36個月止，須每月依借據之約定攤還本金及利息，如逾期未繳，貴行得依法催收及追償，且自撥款日第7個月起積欠貸款本金達3個月者，勞動部即停止利息補貼。
- 三、本人同意勞動部、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 四、本人確實遵守「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並聲明申請本貸款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若有不實情事，貴行得取消本人貸款資格，本人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還本貸款之所有本金、利息及補貼利息。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人員：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 辦		襄 理		副 理		經 理	
核定 通知 紀錄	被通知人	通知時間	通知方式			通知人員	覆核人員
			☐ 電子郵件 ☐ 簡訊 ☐ 電話 ☐ 其他_____				